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

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轉系生招收人數依本校轉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系招收轉系生之錄取條件及標準：
 - (一) 本系原則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，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；如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一律以降轉辦理申請，並附歷年成績。
 - (二) 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需學業成績平均達 **80 分或**原班前百分之五十（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）為原則，**或具特殊優異表現**。
 - (三) 繳交資料：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
- 三、口試
 - (一) 通過前項資格審查者，取得口試資格。
 - (二) 時間地點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